

年产 100 万吨新型绿色肥料配套项目建设用地 规划设计条件

覃自然设 2025-013 号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新型绿色肥料配套项目
用地位置	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经二路沿长线与珠砂路交汇处东南角
用地性质	供热用地
地块面积	5373.92 平方米，折合 8.0609 亩（中央子午线经度 109 度 30 分，用于城乡规划建设）
	5376.71 平方米，折合 8.0651 亩（中央子午线经度 108 度，用于土地资源管理）

二、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	不大于 1.0
建筑密度	不大于 35%
绿地率	不小于 20%
建筑限高	不高于 24 米

三、建（构）筑物间距及后退

(一)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按照《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规范执行,获取具体网址如下: http://gg.dnr.gxzf.gov.cn/xxgk/tzgg/t12752662.shtml		
多层建筑主间	需满足消防及通风采光要求。	
(二) 建(构)筑物后退		
—	低多层建筑及高层建筑	围墙
经二路沿长线(规划 22 米)	不得小于 9 米	不得小于 3 米
珠砂路(规划 22 米)	不得小于 9 米	不得小于 3 米
用地红线	退离用地红线不得小于 6 米;	
其他要求	1. 建筑边线退离电力线距离必须符合电力安全规范要求; 2. 地下建筑的退让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得小于建筑物深度(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地面距离)的 0.7 倍,且不得小于 5 米,并应符合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3. 退让道路红线留出的用地建设,须经审批同意;	

四、交通组织

主要出入口	——
-------	----

五、配套设施

其他要求	配套设施须按各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	------------------

六、其他事项

1. 请持本规划设计条件及界限图到文物行政部门，办理项目用地范围内文物调查或勘探审查等相关事宜；
2. 海绵城市建设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为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建设；须符合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及无障碍设计要求，符合人防及消防有关规定；地块内原有溪流、水渠的改造不得破坏原排水体系的完整和通畅；
3. 拟建地块其他未尽规划事宜必须满足本规划设计条件、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相关设计规范和《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4. 报审前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文本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制作编排；
5. 附图：《年产 100 万吨新型绿色肥料配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图》；附图须与设计条件配套使用；
6. 本规划设计条件自出具之日起，土地供应前有效期为一年，土地供应后有效期与土地供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